

单位	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模组及尾灯内喷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	本项目位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开禧路 1188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黄万飞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项目简介</b>	
<p>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创办于 2012 年 7 月，是上海海拉电子有限公司在嘉兴投资的一家外资企业，注册资金 33900 万元。上海海拉电子有限公司由德国海拉集团在国内投资设立，是全球最大的汽车灯具、汽车电子产品制造商之一，是大众、宝马、奔驰、雷诺等著名汽车制造厂商不可或缺的供货商。</p> <p>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位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盛安路、开禧路口，征地 150 亩，建造联合厂房（包括生产辅楼、卸货棚）、动力站房、消防水池、门卫等建筑 57000 平方米。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汽车灯具，预计年产 475 万件汽车灯具，2014 已建成投产。目前企业现有职工 760 人，采用三班制生产，每班额定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全年工作日 250 天。企业现不设食堂，设有职工就餐场所，供外卖就餐使用，不设住宿，设有淋浴室。</p> <p>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条件提高，消费比重更偏向于生活质量的改善，消费意识发生改变，汽车已经成为了一种生活趋势，是一种必不可少的交通工具。乘用车市场的发展必将带动相关汽车零配件市场的发展，前景良好。在此市场背景下，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投资 720 万美元，利用现有厂房面积，购置注塑机、镀铝机、模温机、干燥机等生产设备，利用厂区现有空压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等配套辅助设备，建设年扩产 200 万件汽车灯具模组及尾灯内喷技改项目。本技改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实施，不新征用地面积，也不增加建筑面积。建设单位已在嘉兴经济开发区经发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400-38-03-013685-000。</p> <p>本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已委托浙江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号：JXHB-ZYP20190028），2019 年 12 月进行了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的编制（设计编号：JXHB-ZSP20190023）。</p> <p>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开始投入试运行，实际安装主要设备注塑机 3 台、镀铝机 1 台、Anti-fog 喷漆线 1 条，已达到年产灯具模组 200 万件、尾灯面罩防雾喷漆半成品 120 万件的生产能力。</p>	

<b>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b>	
<p>调查人:郑子明、董慧盈</p> <p>调查时间:2022.2.15</p> <p>采样人:毛利杰、严健晖</p> <p>采样时间:2022.02.15~17</p> <p>陪同人:周雨青</p>	
<b>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b>	
<p>确定本项目的化学因素:异丙醇、苯、甲苯、二甲苯、丁醇、丁酮;物理因素:噪声、工频电场、照度。</p>	
<b>检测结果</b>	
<p>化学有害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苯、甲苯、二甲苯、异丙醇、丁醇、丁酮等化学有害因素的检测,检测结果浓度均符合 GBZ 2.1-2019 标准要求。</p> <p>物理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噪声物理因素强度的检测,各噪声岗位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2-2007 标准要求。</p> <p>通过对工作场所工频电场物理因素强度的检测,辅助生产区(电仪巡检)岗位检测结果符合 GBZ 2.2-2007 标准要求。</p>	
<b>评价结论与建议</b>	
<b>评价结论</b>	<p>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Z/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 C387 照明器具制造,故该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p>
<b>建议</b>	<p>(1) 加强职业卫生防护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定期检查局部排风设施等装置的使用状况,确保设备正常,有效运行。</p> <p>(2) 企业为员工配发的个体防护用品应保证能够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定期更换,防毒口罩等防护用品应能够随时领用更换。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尤其是防毒口罩佩戴情况,确保其在工作过程中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p> <p>(3) 加强职业卫生应急救援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应急喷淋洗眼器装置、应急救援柜等设施的运行使用状况,确保设备正常,有效运行。</p> <p>(4) 企业应加强管理,监督和培训员工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p> <p>(5) 建设单位应根据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台</p>

	<p>账。</p> <p>(6)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工人个体防护意识。</p> <p>(7) 用人单位按照职业病防治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 的规定定期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岗前、岗中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监控关键岗位作业人员的健康状况。同时加强企业的职业卫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职业病防护意识。</p> <p>(8) 本报告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现有生产运行情况进行的识别、分析、检测和评价。如果本项目今后在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发生变化时,需另行评价。</p> <p>(9)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应将本次控制效果评价结果向从业人员公布,并将评价结果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p> <p>(10)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建设项目应形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备查,同时进行信息公示。</p>
<b>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b>	
1、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识别与评价。	